2019年度桃源县公路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安排，我们对2019年度桃源县桃源县公路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公路管理局于2014年由市公路局管理下放到桃源县人民政府管理，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现有7个机关股室机构，下设1个治超检测站，16个养护道班。单位编制人数228人，2019年底在职人数208人，局机关参公管理编制21人（下放时48人），现有参公登记的公务员7人，其余人员为事业编制。

1. 单位主要职责

 县公路局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承担路政管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方面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1、参与制订全县公路（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中、远期建设规划。

2、负责编报全县公路的大中修、小修保养、安防设施、危桥改造工程等计划。

3、负责全县公路的小修保养、安防设施、危桥改造、公路绿化等养护工程的实施。

4、负责全县公路的水毁、冰灾等应急情况的抢险工作。

5、负责全县公路改建、扩建、大中修及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

6、负责全县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公路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监管。

7、负责全县公路路政管理，实施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公路治超工作。

8、负责全县公路行业统计、公路行业普查、交通流量调查、公路数据库建设与维护。

9、负责全县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

10、承担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委托的其他职能，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和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68.56万元。年初安排公共财政预算资金2281.7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的基本支出资金2019.77万元，项目支出262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7万。其中：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33.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43.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44.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77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2834.81万元，其中：其他支出27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财政决算指标9233.78万元，上年结转477.23万元，财政决算拨款9306.16万元，本年结余404.86万元。

2019年财政决算拨款9306.16万元。其中：其他共产党事务决算支出0.24万元，其他普通教育决算支出15.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决算支出213.34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决算决算支出75.87万元，行政运行决算支出1877.87万元，公路建设决算支出1194.86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决算支出4256.79万元；车辆购置税其他决算支出306.19万元；其他交通运输决算支出1218.5，住房公积金决算支出147.35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4.8万元，实际支出4.78万元。每季度进行公开。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执行，通过不断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增强了全局职工的节约意识，取得了好的管理效果。“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切实抓好公路建设、路政治超和公路养护等各项工作，保障公路通行的畅通、舒适、干净、美丽，服务好全县境内的人民群众的出行。为桃源人民提供便捷、安全、畅通、舒适的公路交通环境，促进公路运输事业繁荣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2019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完成G319线5.411公里路面大修工程，茶庵铺街道2.65km路面大修工程， S234线8.424公里路面大修工程，S238线、S318线 6.8公里路面大修工程；完成危桥改造9座； G319线、S238线、S311线等36.518公里的生命防护工程，完成工程建设总投资约1.15亿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以上。

2、路域环境保护无破坏，路政管理到位，路产路权无损害，年终评比全市排名进入第一方阵；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治超工作考核排名进入第一方阵。

3、全局370.331公里的国省县道日常养护到位，确保公路畅通、安全，国省干线路况优良路率达到95%。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县里相关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拟定了《2019年桃源县公路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方案》。根据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对桃源县公路管理局2019年度内整体资金的收支及相关项目内容进行了审核；依据各项工作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逐项打分，查找不足，分析原因，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19年桃源县公路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9分，评价等级为：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公路工程方面：完成路面大修工程23.285公里，完成生命防护工程36.518公里，完成危桥改造9座，完成工程建设总投资约1.15亿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路政管理及治超方面：全面构筑了源头监管、路面管控、科技治超“三道防线”。站点现场检测货运车辆共7454台，查处超限超载车辆649台次；运用三套不停车检测系统共检测货运车辆近百万台次，处罚超限车辆504台次；卸载货物91834.9吨，切割厢板1600余台，约谈源头企业6家，停业整顿2家。路政清理违法占用公路堆物放料300余处；拆除非公路标志牌322块、横幅265条、下达了《责令消除违法行为通知书》份14份。

3、公路养护方面：完成油路坑槽挖补1.48万平方，水沟清挖340km，路肩砍高草260 km，清除塌方1500立方米，水泥路清灌缝35公里；抗冰雪灾害期间，我局出动人力400余人次，机械100多台班，洒防滑砂500余立方，洒融雪剂近50吨，设置警示标志标牌150余块，处置险情100多处；水泥路面共挖补1万余平方米、沥青表处15000余平方米、沥青砼填补15000余平方米、清灌缝110000余米；沥青路面共挖补8000余平方米、薄层罩面2000余平方米、裂缝清灌1万余米，极大的改善了公路技术状况。今年来，国省干线路况优良路率达到了95%。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立不全面具体。①专项年度绩效指标过于笼统，没有具体量化的指标；②质量指标设定不全面，不能达到项目应用需要所需达到的效果。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实施过程缺少监管，项目资料不齐全

2. 项目设备售后缺少保障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规模和资金分配的具体规划和预算，设立细化、量化、质化、全面的绩效目标，为各个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1. **加强项目监管**

 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和质量的监管，保障工程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并将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尽快组织完成财政评审与验收程序。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 | 自评得分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①②③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①②③④ | 7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91%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0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得0分。 | 95% | 5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95%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0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99%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99%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100% | 2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无不合规问题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无不合规问题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①②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①②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5分； | ①②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00% | 1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反映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00% | 1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100% | 5 |
| 效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描述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优秀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要有调查记录） | 98% | 4 |
| 合计 |  | 100 |  |  |  | 9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28 | 　208 | 　9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2.61 |  4.8　 | 　4.7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3.41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9.2　 | 　4.8 | 　4.78 |
| **项目支出（根据项目预算明细逐一列示）** | 　1461.06 | 　262 | 　6799.98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299.03 | 　245 | 　6487.99 |
|  2.运行维护专项 | 　162.03 | 　17 | 　311.99 |
| …… | 　 | 　 | 　 |
| **公用经费** | 　135.34 | 　208 | 140.96 |
| 1.办公经费 | 　19.57 | 　19.68 | 19.65 |
| 2.水电费 | 10.97 | 　15.8 | 15.72 |
| 3.差旅费 | 6.9 | 15 | 14.58 |
| 4.会议费 | 7.3 | 7.2　 | 7.74 |
| 5.培训费 | 5.1 | 5.5 | 6.74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24.09 | 124.09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15968.56 | 9306.16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